

北京市密云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密云区 地方志书审查验收规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办公室制定的《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书审查验收规定》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书审查验收规定

为规范全区地方志书编纂工作，确保志书质量，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和《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制订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密云区行政区各街道（地区）、乡镇编纂的街道（地区）志、乡镇志，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编纂的部门志、行业志，各区属企业编纂的企业志。

二、区地方志办公室是密云区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导地方志书编纂业务，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地方志书最终审查验收，其他组织和个人无权审查验收。

三、志书审查验收实行初审、复审和终审“三审”制度。审查验收依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

（一）初审

1. 初审条件：初审稿包括凡例、目录及概述、大事记、专志、传、表、附录等，可不包括图片、照片和后记。附录可只列标题。

2. 组织主体：志书承编单位编辑部负责组织初审工作。

3. 初审形式：召开志书初稿评议审查会，听取志书主编对志稿编纂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对志书初稿的质量进行审查评议。

4. 参加人员：区地方志办公室相关人员、地方志专家、志书编纂人员和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情况熟悉的人员。

5. 初审重点：主要把好政治关、体例关、史实关，要求指导思想和观点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篇目合理，结构严谨，归属得当，排列有序；史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详略得当。

6. 初审要求：承编单位在评审前1个月将初审稿提交给区地方志办公室和所有参评人员；评审中，与会人员提出评审意见，与该志编纂人员共同听取并深入分析评议意见；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并报区地方志办公室备案。

（二）复审

1. 复审条件：复审稿是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志稿，要求志书凡例、目录及概述、大事记、专志、传、图、表、录、补等体裁比较完备，力求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

2. 组织主体：志书编纂委员会负责组织复审工作。

3. 复审形式：召开志书编委会会议，主编汇报志书成稿情况，听取编委会成员和与会专家的意见。

4. 参加人员：区地方志办公室相关人员、志书编委会成员、主编、副主编、责任审稿及编辑部有关人员。

5. 复审重点：主要审查志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体现了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史实是否真实可靠，对敏感问题的处理是否妥当。

6. 复审要求：志书编委会提前一个月将复审稿提交区地方志办公室和与会人员；复审中，听取编委会成员、责任审稿意见，对志稿是否合格做出决定；复审后，形成复审报告，报区地方志办公室备案。

（三）终审

1. 终审条件：终审稿是经志书编委会认定为合格，根据复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稿件，基本达到“齐、清、定”（齐：完整，齐全。清：清楚，清晰。定：确定，定稿）的出版要求。

2. 组织主体：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组织终审工作。

3. 终审形式：召开志书终审会议，听取责任审稿对志书编纂和审查情况的汇报以及对审查结果的建议，对提交终审的志稿进行审议。

4. 参加人员：区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小组成员，志书主编等有关人员。

5. 终审要求：志书编委会提前一个月向区地方志办公室提交终审请示和终审稿。区地方志办公室成立审查验收小组就志稿质量是否合格进行审查验收，对合格的做出批准出版的决定，并出具终审验收报告。参加终审的人员应在出版的志书中署名。

因不符合质量标准未能通过审查验收的志稿，编纂单位应当重新修改完善，再按有关程序提请审查验收。

四、区地方志办公室聘请的专家参与志稿的审查验收工作，承编单位应支付专家一定的审稿费。审稿费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志〉编纂工作中审稿费标准的通知》（京财党政群〔2016〕1828

号) 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一般不超过 4 人。

五、为确保我区公开出版的地方志书风格统一, 各承编单位在志书公开出版前, 需征求区地方志办公室对装帧设计和印刷等方面的意见, 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印制。志书以纸质出版物形式出版(配随书光盘), 或单独出版电子书。

六、志书出版后 1 个月内, 报区地方志办公室备案和收藏。

七、凡未通过区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的志书不得出版。对审查验收不合格, 擅自将志稿交付出版的, 区地方志办公室责令承编单位予以纠正, 追回已出版的志书, 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八、本规定由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区级国家行政机关 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地区、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经区领导同意,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度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度区级国家行政 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 根据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我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推进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工作, 完善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严格过程管理, 加强“督考合一”, 强化结果运用, 切实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全面落实, 推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职, 不断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提高政府服务管理水平。

二、考评对象

区政府序列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单位、具有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共计56个）。

（一）行政机关

区属行政机关：区政府办、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农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教委、科委、文化委、商务委（粮食局）、旅游委、卫生计生委、信访办、民防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环保局、交通局、司法局、民政局、体育局、安监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农业局、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地震局、档案局、经管站（参公事业单位）。

垂直管理部门：区工商分局、地税局、国税局、食药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公路分局、公安分局、质监局、气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二）事业单位：区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广电中心、云创担保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三、考评部门及职责

区纪委区监委负责对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部门落实人口调控、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密云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工作、节能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对部门落实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区农委负责对部门落实农村环境建设“三起来”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进行考评。

区商务委（粮食局）负责对部门落实粮食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办负责对部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区编办负责对部门履行年度主要职责任务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进行考评。

区信访办负责对部门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提供考评工作中的相关数据。

区环保局负责对部门承担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工作措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区国土分局负责对部门涉及土地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区财政局负责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部门年度任务目标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部门社会治安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区安监局负责对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部门保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入驻行政服务大厅的窗口单位进行公众满意度评价。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部门承担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折子工程、重要实事落实情况以及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绩效办负责对部门落实市级绩效任务、其他重点工作、获得市政府和部级以上奖励表彰情况进行考评，组织领导评价、公众评价、代表委员评价和镇街评价，汇总部门考评得分，提出考评等次建议。

四、考评内容、考评方式及考评等次

（一）考评内容

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考评，重点围绕全面履职、依法行政、服务效果 3 个考评维度进行考评，包括 10 项考评指标，总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和扣分项。

1. 全面履职。包括：重点工作和履职情况两个方面。其中重点工作涉及我区承担的市级年度绩效任务，区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折子工程、重要实事，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人口调控，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密云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工作，节能任务，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城乡环境建设，农村环境建设“三起来”等工作；履职情况涉及部门年度主要职责任务、年度任务目标、政务信息报送、预算编制和执行、安全生产、信访工作、土地督察整改、环保督察整改、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粮食安全等。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市级要求和区领导指示，由牵头部门组织考评，将考评方案报区政府绩效办备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部门考评等次的参考依据。

2. 依法行政。包括：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内容。

3. 服务效果。包括：区政府领导对部门依法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的评价，公众对部门政务服务情况的评价，代表委员对部门办理建议提案情况的评价，镇街对部门服务基层工作情况的评价。

加分项和扣分项。对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保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对部门获得市政府或部级以上奖励表彰的进行加分。

考评对象年度未涉及的考评内容，得分由该考评维度内的其他项得分计算得出。未涉及的考评维度，得分由领导评价得分计算得出。

（二）考评方式

各考评部门依据专项考评细则，结合考评对象的过程管理情况和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提出改进建议报区政府绩效办。区政府绩效办对各考评对象专项考评得分进行汇总，提出考评等次建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三）考评等次

根据部门综合考评成绩，分别在区属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中

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考评等次，在“优秀”中按比例授予“政绩突出单位”称号。

优秀：能够全面履职，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合格：能够基本履职，基本完成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列为“合格单位”。

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1.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或因失职、渎职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以区纪委区监委、公安分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部门年内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刑事、治安案件或突出信访问题，处置不当，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区安监局、公安分局、信访办等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政绩突出单位”。

1. 市级年度绩效任务未完成被问责的。（以区政府绩效办提供的资料为准）

2. 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事件的。（以区国家保密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3. 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不宜评为“政绩突出单位”的。

五、组织实施

（一）修订体系（2017年5月-6月）。

根据市级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结合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区政府绩效办组织各考评部门修订区级国家行政机关年度绩效考评体系，调整年度绩效任务，完善考评方式。

（二）制定细则（2017年7月）

考评部门根据绩效考评内容，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科学制定专项考评细则，明确考评要点、考评指标和考评方式，报区政府绩效办汇总，经区政府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实施。

（三）过程管理（2017年6月-12月）

考评部门定期组织考评对象对年度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建立工作台账，跟踪落实进度，加强沟通指导，积极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四）年终考评（2018年1月）

1. 年终自评。考评对象根据年终考评工作安排，对部门承担的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对照考评细则逐项梳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撰写年度自查报告。

2. 专项考评。考评部门依据考评细则开展专项考评，结合过程管理情况，对考评对象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并提出改进建议，撰写专项考评反馈报告。

3. 多元评价。区政府绩效办组织区领导评价、公众评价、代表委员评价和镇街评

价。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对入驻行政服务大厅的窗口单位的公众满意度评价。

4. 结果反馈。区政府绩效办对考评对象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汇总，撰写区级国家行政机关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报告。根据区属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的综合考评成绩，分别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评等次建议，在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中按照30%左右的比例提出授予“政绩突出单位”称号建议。考评建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后进行通报。考评对象根据年度绩效任务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效能提升。

六、结果运用

(一) 经区政府同意，对政绩突出单位在全区通报表彰。

(二) 考评结果与部门年终绩效奖金挂钩。

(三) 考评结果提交区委组织部，作为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 考评结果作为部门科级及以下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政绩突出单位增加优秀、嘉奖和三等功奖励名额。

(五) 对不主动履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工作认识。开展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是推动市级绩效任务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客观要求。各单位要将绩效管理作为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做到绩效管理与任务落实两手抓、两促进。

(二) 优化考评指标。考评部门要参照市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十三五”重点工作任务和考评对象工作实际，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科学制定年度绩效任务和考评细则，细化考评内容，合理设置任务目标和分值权重，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量化可评。

(三) 加强规范管理。考评部门应进一步健全考评机制，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指导和过程管理，依据考评细则严格考评，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四) 促进绩效提升。考评部门要客观评价考评对象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在评价打分的同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考评对象要严格内部管理，健全相关机制制度，全力推动任务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绩效整改，推动政府效能不断提升。

附件：密云区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密云区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部门
全面履职 (65分)	1. 重点工作	市级绩效任务落实情况	7	区政府绩效办
		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折子工程、重要实事落实情况	7	区政府督查室
		落实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情况	4	
		人口调控工作落实情况	3	区发展改革委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4	
		密云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工作落实情况	3	
		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3	
		节能任务完成情况	3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4	区环保局
		城乡环境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4	区市政市容委
	农村环境建设“三起来”工作落实情况	4	区农委	
	2. 履职情况	部门年度主要职责任务	3	区编办
		部门年度任务目标履职情况	3	区人社局
		政务信息报送情况	2	区政府办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2	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情况		3	区安监局	
信访工作情况		2	区信访办	
土地督察整改、环保督察整改、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粮食安全等其他重点工作		4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区商务委(粮食局) 区政府绩效办	
依法行政 (20分)	3.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5	区编办
	4.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情况	5	区政府法制办
	5. 加强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情况	5	区政府办
	6.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5	区政府督查室
服务效果 (15分)	7. 领导评价	对部门依法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的评价	6	区政府绩效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8. 公众评价	对部门政务服务情况的评价	3	
	9. 代表委员评价	对部门办理建议提案情况的评价	3	
	10. 镇街评价	对部门服务基层工作情况的评价	3	
扣分项	对党风廉政建设、保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2	区纪委区监委 区国家保密局
加分项	对获得市政府和部级以上奖励表彰的进行加分		≤2	区政府绩效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认真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报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将对落实情况开展中期督查，通报结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5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6〕24号）精神，按照《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7〕21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密云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防风险

（一）加强预期引导

做好产业、财政、就业等对市场预期有重大影响政策的发布解读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有力引导预期。按月度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主动回应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数据，并对经济形势进行解读。每季度发布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结构变化等情况，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渠道，加大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深入解读税收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办法，密切关注企业对政策调整的反映，及时回应关切。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和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等要素成本的

政策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地税局分别负责落实)

(三)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做好生态环境、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结果公开。及时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做好招标公告、开标信息、中标公示、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行政处罚结果等事项公开。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专项稽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区发改委、区住建委负责落实)

(四)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广告、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 推进财政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

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预算单位要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要公开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2016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等。(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及问题和整改情况公开,推进审计部门专项资金单项审计结果公开。(区审计局负责落实)

(六)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做好金融政策对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予以回应。加强本区交易场所、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监管,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依法依规发布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将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公示。(区发改委、区工商分局负责落实)

(七)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继续做好预售、现售项目信息公示。做好房地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按季度公开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检查及监管执法情况。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房源、程序、过程、结果及退出等信息。(区住建委牵头落实)公开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标准、建设标准、工作流程等信息。(区住建委负责落实)加大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实施、进展情况公开力度。(区住建委负责落实)及时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加快建设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负责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强管理

（一）推进简政放权各类清单公开

做好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公布 2017 年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公布本区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府核准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公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废止、失效等情况。（区政府办、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

制定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方案。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全面公开。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为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信委牵头落实）

（三）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

落实《北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已取得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区工商分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信息。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公开社会组织年检结果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及时公开慈善组织认定信息和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信息。（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五）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加大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农民创业辅导、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农业补贴、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惠农政策措施公开和解读力度。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经管站、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负责落实）

（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公开区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情况。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公开履行社会责任

重点工作情况，稳妥有序启动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七）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的目标，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区编办、区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区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持续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区商务委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公开，按季度发布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区旅游委负责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转方式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围绕推进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好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公开，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作情况公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措施解读力度。做好“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征集、技术突破、产业应用等信息公开。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经信委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同步发布。（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促进消费增长有关政策，重点发布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旅游、体育、养老、文化等服务业领域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依据、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重要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质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及时公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消费问题，及时公开

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加大对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区商务委、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促服务

（一）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制定并公布本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公布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区域、招生人数等信息，公开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区属高校重点做好招生办法、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区属高校认真落实财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区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大本区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区教委、区经济分院负责落实）

（二）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集中发布医药分开、药品阳光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综合政策。做好社会办医相关政策宣传，推动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及时公开解读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政策。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抽检信息、违法广告监测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产品召回信息等。及时公开药品 GMP、GSP 认证公告信息及证书收回撤销情况。及时回应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客观准确发布热点问题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

（四）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信息公开

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公开解读工作，加大居家养老、农村互助养老、医养结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幸福晚年驿站信息。按月公开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解读慈善事业有关政策。及时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信息，按年度公开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结果。（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五）推进户籍、居住证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围绕户籍和居住证业务办理，及时公开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工作时限、办理机构等信息。（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六）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各项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和解读。积极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就业服务信息公开

力度，深入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做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姓就业”等专项服务的宣传工作。（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指导教育、医疗卫生、环保、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区教委、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公开

做好“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的解读工作，公开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情况，开展洗染、家政、餐饮等行业服务规范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区商务委负责落实）

（九）推进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公开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扩大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区政府办、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疏功能、促协同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文件、共建园区、产业承接、典型案例等信息。推进京津冀医疗合作信息公开。（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信息公开

推进一般性制造业疏解退出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公开。公开疏解非首都功能重点项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提升完成情况，做好“疏解提升并举”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做好医疗卫生、教育领域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信息公开。推进打击“开墙打洞”、整顿“散乱污”企业等工作信息公开，依法公示疏解整治工作中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信息。（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

（三）推进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对口支援地区基本情况、区域合作产业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按年度公开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援助资金总额。（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以政务公开助力治环境、促提升

（一）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发布本区主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和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加大空气重污染预警、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进展和成效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按时公布本区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引导重点排污单位主动通过北京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

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定期公开污水管线建设、再生水厂建设、农村治污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全区各级河长名单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进展。（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城乡结合部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信息公开。推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做好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工作。（区国土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市容委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缓解交通拥堵信息公开

重点推进公交线路优化，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加快城区快速路、次支路、疏堵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并深度解读交通拥堵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交通拥堵治理各阶段措施、成效的公开工作，加大治理过程中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意见建议征集反馈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负责落实）

七、以政务公开助力连民心、促公信

（一）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利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通过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渠道。（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出惠民便民系列地图

围绕教育、空气质量、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政务服务等民生事项，推出惠民便民综合服务系列地图，打通服务市民的“最后一公里”。（区教委、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负责落实）

（三）打造民意连接系列工程

围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三个专题，在民生实事办理、惠民政策效果、建言献策、政府数据利用、政策落实督办等方面，开展民意连接系列工程，促进市民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参与和支持。（区政府办、区信访办牵头，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围绕空气质量、交通、住房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区政府办牵头，区科委、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信访办负责落实）

（五）开展“以公开促落实”系列行动

以政务公开辅助政府督查，通过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公开、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可视化公开、组织媒体公众监督评议等方式，促进全年重点任务落实，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八、深化“五公开”，完善机制建设

（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管理

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动态更新，实现清单涉及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务公开三级清单工作。（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管理

完善本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工作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从源头上解决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提升公文主动公开比率。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进一步明确决策公开的标准和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镇街、各部门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决策、重大项目等，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畅通公众了解政府工作的渠道。（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九、加强解读回应，优化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继续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工作报告的深度解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部门共同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

引导预期。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实行政府网站内容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明确开办主体责任，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增强传播效果；加大利用新媒体发布政府权威信息的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队伍建设

（一）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严谨规范进行答复，明示救济渠道。针对全区依申请公开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督促整改。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着力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要对外公布。各镇街、各部门要完成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更好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部署推进有关工作。健全专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和问责

各级行政机关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低于 4%。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系统业务培训，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线学习”等课程体系。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注重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规范，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同时，要按照本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区政府办将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评估，并公布相关结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号）和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密云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65号）文件精神，现就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简称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调整如下：

一、职责调整

将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所属的各镇街（地区）执法队及经济开发区执法队（以下简称镇街城管执法队）的指挥调度、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以及各镇街城管执法队所承担的职责划转属地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法开展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检查；负责向区政府上报情况，向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反映问题、通报情况。

4. 依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5. 负责对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立案案卷的审查指导。

6. 负责统一组织、调度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

7.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入职人员执法资格培训。

8. 负责市城管执法局下达任务的细化分解落实，各类执法数据的审核、分析、汇总、上报，并对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所承担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设6个内设机构和2个直属机构。

（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档案、保密、调研，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本机关外事管理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机关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和使用；负责本机关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机关的财务预算、决算和年度财务计划；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收支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装备的保障工作。

2. 法制科

负责城管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调查城管行政执法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拟定城管行政执法工作的标准和程序；负责指导各镇街城管执法队开展专业性城管行政执法工作；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代理工作；负责全员依法行政教育培训；负责城管行政执法资格、执法人员执法证和执法标识的管理工作。

3. 执法业务科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拟定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及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活动保障的统筹谋划、动员部署和组织落实工作；负责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负责联系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执法协调制度；负责统筹调度开展城管专项执法工作。

4. 宣教科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宣传材料的组织、策划和编写等工作；负责联系相关新闻媒体，参与相关新闻宣传和报道工作；负责

本机关的媒体应对工作；负责教育培训组织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5. 政工科

协助党委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建岗位目标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具有城管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劳资工作；负责人员招录、退休、转岗的手续办理；负责评先评优及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6. 执法协调科

负责城管执法热线举报投诉情况的汇总以及任务派遣、协调督办等工作；负责城管执法信息的统计、分析、汇总、研判、上报；负责重点地区城市管理方面的图像监控和取证工作；负责信息网络系统的维修维护。

(二) 直属机构

7. 督察队

负责城管行政执法工作的督察、考核及城管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负责向区政府上报情况，向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反映问题、通报情况；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催办、督办、参与协调和处理信访案件；负责建立、管理信访档案。负责受理对城管执法人员的投诉、检举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立城管社会监督及评价体系。

8. 直属执法队

负责配合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对区级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存在违法行为的联合查处；负责参与和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联合执法；负责围绕城市管理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行动。

四、人员编制

(一) 内设机构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机关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正 3 副；团委书记 1 名（正科职）。

1. 办公室，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员 2 名。

2. 法制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3. 执法业务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4. 宣教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5. 政工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6. 执法协调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二) 直属机构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直属机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2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正、4副。

7. 督察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副队长2名，科员5名。

8. 直属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4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2名，科员20名。

五、其他事项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保留事业编制10名、工勤编制6名。6名行政工勤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核销后按照《中共密云县委办公室、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工勤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的通知》（密办发〔2009〕35号）要求，工勤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密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其调整由北京市密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号)和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密云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65号)精神,现就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法开展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相关工作;
2. 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名义,依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3. 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领域群众来信来访及举报事项的办理工作;
4. 参加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组织开展的全区域性城市管理专项整治任务和重大执法活动;
5. 完成所属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和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统一管理调整为以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为主的双重管理,业务上接受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指导和监督。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派出机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26支城管执法队共16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划转至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纳入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编制总额,其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进行管理,具体为:

1.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鼓楼街道执法一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1名,科员5名。
2.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鼓楼街道执法二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1名,科员5名。
3.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鼓楼街道执法三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1名,科员5名。
4.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鼓楼街道执法四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1名,科员5名。
5.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果园街道执法一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1名,科员5名。
6.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果园街道执法二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队长1名,科员5名。

7.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果园街道执法三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5 名。
8.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檀营地区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5 名。
9.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密云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5 名。
10.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穆家峪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5 名。
11.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太师屯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4 名。
12.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古北口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3 名。
13.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巨各庄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4 名。
14.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河南寨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4 名。
15.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十里堡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5 名。
16.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溪翁庄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5 名。
17.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石城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3 名。
18.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西田各庄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科员 5 名。
19.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高岭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0.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不老屯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1.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冯家峪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2.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大城子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3.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东邵渠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4.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庄镇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5.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新城子镇城管执法队，行政

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科员 2 名。

26.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经济开发区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科员 5 名。

三、其他事项

1. 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所属事业编制 26 名、行政工勤编制 14 名，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转”的原则，随镇街（地区）城管执法队划转至各镇街（地区）。其中，鼓楼街道事业编制 6 名，行政工勤编制 5 名；果园街道事业编制 3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檀营地区行政工勤编制 2 名；密云镇事业编制 3 名；十里堡镇事业编制 1 名；太师屯镇事业编制 1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溪翁庄镇事业编制 2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河南寨镇事业编制 3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古北口镇行政工勤编制 1 名；巨各庄镇事业编制 2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穆家峪镇事业编制 3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石城镇事业编制 2 名。

2. 镇街（地区）城管执法队 14 名行政工勤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核销后按照《中共密云县委办公室、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工勤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的通知》（密办发〔2009〕35 号）要求，工勤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

四、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密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其调整由北京市密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城管执法队双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城管执法队双重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密云区 城管执法队双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号)和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密云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65号)文件精神,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原则。将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所属的镇街(地区)及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的管理体制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统一管理,调整为以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为主的双重管理。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全面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镇街执法队的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对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监督考核。

第三条 人员招录。按照北京市统一招录公务员工作安排,由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实施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人员的招录工作,并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备案。

第四条 人员管理。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划转至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按照编制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城管执法队人员进行管理。

镇街(地区)城管执法队所属的事业人员、行政工勤人员随队一并划转至所在镇街(地区)。

镇街(地区)城管执法队人员纳入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范围。

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期间,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的人员调配和新成立镇街城管执法队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统一组织落实。

第五条 科级干部任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对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拟定城管执法队科级领导干部任职方案,书面征求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意见后实施,任免后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备案。

选用城管执法队队长、教导员、副队长,在符合公务员任职规定条件的同时,还应具有三年以上城管执法工作经历。

第六条 人员调动。各级各类机关不得无故借调城管执法队在编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借调的,须征求用人单位及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意见。

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人员调入区直单位、其他镇街或本镇街其他部门的,由所在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在区

城管执法监察局备案。

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不得随意调入人员，出现空编情况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招录的方式予以解决。

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要保证实有执法人员数不削减，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每年要进行核查。经查实不在执法岗位的，收回执法证和执法装备，停发城管执法岗位津贴及相关补贴，并在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第七条 人员培训。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全区城管执法系统的业务培训。业务培训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军事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不断提升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法、应急处置、服务群众等综合素质，适应我区城管执法工作需要。培训情况与人员任职定级、年度考核及职务晋升相挂钩，记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八条 执法资格管理。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按照国家、北京市、密云区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新入职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城管人员执法资格进行审查，并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暂停、取消、恢复、失效和丢失补领等相关工作。人员调出（含退休、辞职、辞退人员）城管执法系统时，应先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上交《行政执法证》、执法标志标识后，方可办理相关调动手续。

第九条 城管执法。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执法队作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派出机构，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名义进行执法。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负责指挥调度所属城管执法队在本辖区内依法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遇区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可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统一调度全区城管执法力量。

需组建临时执法机构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可抽调执法人员，完成各项保障工作，并做好抽调人员的记实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抽调人员所在单位，为相关单位干部选拔任用提供依据。

第十条 管辖争议。存在管辖争议区域的管辖权由区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案件审理。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的一般程序案件，须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案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负责人审批决定，并组织落实。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由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组织落实。

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在执法中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由所在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具体办理。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划转所属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纳入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管理。

第十三条 执法装备。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现有的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办公器材等装备物资器材随队一并划转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按照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装备物资器材划转后，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结合辖区城管执法工作需要为所属城管执法队配备执法装备，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制服标志标识。城管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应严格遵照住建部、财政部印发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发放管理。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发放，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负责使用管理。制式服装配发后，因人员变动、更新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等原因需配发制式服装的，由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配发。

第十五条 监督考核。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负责镇街执法队及其人员的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需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备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北京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安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公消〔2017〕218号）和北京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区政府决定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孟建柱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整治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密火灾防范措施，有效预防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密云区成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副区长李光辉任组长，区政府应急办主任王加学、公安分局副局长马旭毅、区综治办副主任黄鑫、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戴俊寿以及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安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督查室、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局、区文化委、区广电中心、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城管大队、区人社保局、区邮政局、区电力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各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支队，戴俊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抽调区综治办、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市政市容委、区电力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调度推进、信息收集、情况报告、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治理时间

2017年7月至12月

四、治理范围

已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新、改、扩建（含外保温施工改造）的高层建筑。

五、治理内容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1. 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2. 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

（二）建筑消防设施

1. 高层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3. 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三）安全疏散设施

1.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不符合标准。
3. 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标准。

（四）管道井

1. 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未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 1.00h、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2. 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五) 电气燃气管理

1. 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2. 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3. 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4. 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5. 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6. 是否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智能燃气管理系统建设，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实施远程监控管理。

(六)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

2. 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不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 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 单位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未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不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5. 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住宅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7.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是否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and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另外，还需突出抓好以下两个方面治理重点：

(七) 新、改、扩建（含外保温施工改造）的高层建筑

1. 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装饰材料和外围护网燃烧性能等级和施工工艺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动火、动焊、防水等施工作业未落实现场看护防范措施。

2. 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建筑施工材料未落实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

(八) 老旧高层居民住宅

1. 电气线路未按要求规范敷设且未采取穿管保护、漏电切断限流等安全防护

措施。

2. 在楼道、首层门厅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
3. 安全疏散及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等违规行为。

六、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属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统筹，按照“全覆盖、无盲区、大抄底”标准，坚持“条块结合、专群联动、相互补充、集中汇总、统一建档”原则，组织专项行动办公室制定摸底排查计划，明确排查标准，发动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单位场所逐个地区、逐栋建筑摸底排查，统一汇总摸排情况，建立区、街道乡镇两级高层建筑基础台账，确保台账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全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其中，公安、住建、房管等部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其负责管理的高层建筑进行摸排；街道乡镇组织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高层建筑进行摸排；行业部门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摸排。

(二) 抓好源头把关治理。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规划立项、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从严控制高层建筑审批，严把审批源头关；在消防产品、电气燃气产品及保温装饰材料的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严格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材料流入市场，严把安全质量关；在外墙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施工安装环节，严禁擅自降低技术标准和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严把施工监管关。

(三) 严管外墙保温材料。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对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或外保温已经严重损坏的，应拆除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更换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外保温材料；未拆除前，严密包覆裸露的保温材料，在建筑显著位置设置规格统一、标识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样式见附件3），提示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四) 加强消防设施管理。缺失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增补；对消防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修复，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制度，确保完好有效；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采取增设室外疏散楼梯等措施；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密的，使用防火封堵材料严密封堵。

(五) 畅通疏散逃生通道。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高层住宅建筑设有通向屋面出口的，出口上的门或窗应能从内向外开启；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应及时维修安装，确保达到防火防烟功能；疏散走道、楼梯间内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确保火灾状态下引导人员安全疏散；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应恢复原有功能。

(六) 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风险高、隐患问题突出、整改难度大的高层建筑，属地政府要挂牌督办，分类研究、制定措施、综合整治。对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且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设备瘫痪的高层建筑，属地政府要组织评估隐患问题危害，制定更换外保温材料、规范电气线路敷设、安装技防设施、严格日常管理 etc 整改措施和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落实经费投入，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问题。对管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高层建筑，要集中约谈产权单位、管理单位负责人，告知法律责任及违法后果，明确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问题。

(七) 严格执法铁腕整治。对排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严格依法实施责令“三停”、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or 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的，以及违规施工作业的，一律依法严厉处罚。

(八) 提升物防技防水平。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结合老旧高层住宅改造工程推动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主动利用智慧用电安全管理、智能燃气管理、智慧用水管理等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搜集、分析和应用，实行智能监测、动态管控，确保用电用气安全可控、消防供水正常可靠。

(九) 强化落实物业服务管理。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GA1283—2015) 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建立微型消防站，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服务管理，配备消防设施管理、维护技术人员，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十)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高层建筑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以及使用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依法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高层建筑应全面纳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认真落实“户籍化”管理。对火灾荷载较大、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在高层公共建筑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在高层住宅建筑推行“楼长”制度，负责本单位、本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

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高层建筑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对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水泵房、设备机房等重点岗位值班值守人员专业培训，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和与消防中队调度联动工作，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和装备器材配备力度，提升火灾防范能力。

(十一) 加强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提示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提示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火灾危害和防范措施，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利用高层建筑内部宣传栏、橱窗等公布实名制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及具体职责。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引导居民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索等器材，提高应急疏散逃生能力。同时，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将高层建筑排查整治情况向社会公开。设立曝光平台，曝光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跟踪报道整改信息。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并通报有关部门。

(十二) 严肃责任调查追究。治理期间，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专题约谈和重点督办；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凡高层建筑发生亡3人以下的火灾，区政府组织调查；发生亡3人以上9人以下的火灾，市政府组织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七、任务分工

(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1. 落实高层建筑综合治理第一责任，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主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参照区级模式抽调相关部门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制专班运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高效指挥体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消防工作、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2. 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形势分析、调度推进、督导检查、情况通报、政务督办等配套机制。

3. 组织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开展高层建筑摸排检查，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综合治理。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属地政府明确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排查治理工作。

4. 政府领导带队开展督查检查，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难点问题，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5. 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加快推进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整改、消防设施完善、技防手段运用等工作。

6. 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二) 政府有关部门

1. 区政府督查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查工作。

2. 区住建委加强在施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和进场保温材料的质量控制及施工质量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基础摸排及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利用建筑公共维修基金解决消防设施设备突出问题。

3. 区综治办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推动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纳入群防群治工作范畴和年度综合治理考核评比当中。

4.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

5. 区安监局配合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6. 区公安分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基础摸排、联合检查，依法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区质监局、工商分局结合职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电气燃气产品、保温装饰材料等违法行为。

8. 区电力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做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敷设安装，及时消除老化、损坏、缺失等隐患问题，监督指导使用单位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职责。

9. 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文化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广电中心、区邮政局等部门，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八、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20日前)。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 全面排查阶段(7月21日至8月31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任务分工，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一类高层建筑，在建高层建筑或外立面正在装修的老旧高层住宅，多产权、多用途、管理混乱、设施损坏的高层建筑，全面摸清保温材料、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管道竖井、电气燃气、消防管理等基本情况，逐栋建筑登记造册，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 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2月20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的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对整改难度不大的火灾隐患，督促尽快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和业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治理期间，要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集中曝光一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单位，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其中，10月1日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对高层建筑进行重点盯防，死看死守。

(四) 总结验收阶段(12月21日至31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对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复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内容。治理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专题研究并制定解决对策,健全长效机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督办,直至隐患消除。

九、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分解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调度指挥。

(二) 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区(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合力。

(三) 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盯办整改。期间,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将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督查室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查工作;区综治办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意见》(京办字〔2016〕18号)相关规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未能正确履行综治领导责任,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单位,视危害和影响情况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四) 梳理情况,及时反馈。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8月5日前,各镇街(地区)、各部门报送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工作专班建设情况和动员部署情况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络表》(附件4);8月28日前,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将所有《既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1)梳理汇总,建立台账;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附件2),12月20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所有材料报送至bjmyxf119@163.com邮箱。

- 附件: 1. 既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每月工作小结
3. 建筑消防安全警示牌图例
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络表

既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所属行政区（地区）：

登记表编号：第×××号

建筑物名称(每栋)		_____区_____街、乡、镇，具体位置（门牌号）：		竣工时间	
建筑物地址					
管理(物业)单位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物业）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居住建筑楼长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地上层数		高度（M）		超过 1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层数	
建筑控制室位置		消防电梯数量			
避难层（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数量) _____ M ² (个)		位置描述：	
建筑性质		1. 住宅楼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住楼 <input type="checkbox"/> 4. 综合楼 <input type="checkbox"/> 5. 办公科研楼 <input type="checkbox"/> 6. 宾馆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7.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学楼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结构		1.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2.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3.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5.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保温材料情况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 <input type="checkbox"/> 难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外保温材料开裂、脱落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情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设施		疏散通道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内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楼梯间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3. 内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 施情况	安全疏散设施	安全出口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1.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井 情况	电缆井、管道井	设置情况	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_	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_ 合用情况: _____
		管井门形式	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材质: _____
		防火封堵情况	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燃气	电气线路敷设情况	日常管理情况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线路混乱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井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1. 私拉乱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穿管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描述) _____	
		1. 独立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独立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情况不切断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安全措施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安全措施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使用 燃气部位情况	通风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管理情况	日常管理情况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切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技防措施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1. 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灶台自动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 全管理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逐级责任不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总人数: _____人	装备数: _____套	值班电话: _____
			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物业未进行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每月工作小结

一、动员部署情况

……

二、领导检查情况

……

三、综合整治情况：

四、依法治理情况

五、宣传培训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 ……

建筑消防安全警示牌图例

消防安全警示牌

该建筑设有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1. 请不要在建筑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2. 请不要违规动火用电
3. 请远离建筑停放机动车、电动车
4. 发现外墙破损请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单位

材质：不锈钢，字体颜色：红色

尺寸：宽 120 厘米，高 90 厘米。

悬挂位置：每栋高层建筑外墙楼牌号下侧等明显位置。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络表

区（地区）	工作专班主管领导	专班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行业部门	工作主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员	联系方式（手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软件正版化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软件正版化 工作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区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根据《北京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 2017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目标

根据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和各项要求，坚持“政府机关率先垂范、重点行业深入推进”的原则，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继续巩固已有的工作成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协调组织，强化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确保软件正版化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范围

（一）涉及机关范围：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民主党派等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卫生计生系统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详见附件 1）。

（二）涉及软件范围：登记在各单位固定资产账目中及用于本单位办公使用的服务器、台式机、便携机等计算机所安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

三、职责分工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组织各部门软件正版化整体工作；指导、督促、监督各部门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任务；统计、上报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

区财政局：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和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对软件正版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区文化委：协助配合开展针对政府采购有关供应商落实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规定情况的检查工作；负责有关软件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协助配合做好本系统内相关单位软件正版化的日常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部署、宣传阶段。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及时间安排，区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召开全区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动员部署会，开展政策解读、知识讲解、标准宣传、操作培训等工作，明确要求、部署任务，并印发具体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

（二）清查、整改、推进阶段。

各部门应组织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软件正版化工作标准及要求，对本单位相关软件资产进行全面细致清查，逐项落实各项迎检文件资料及工作报表，确保软件实际使用名称、版本、数量与所拥有的软件授权信息相符，实现软件资产管理“账账相符”、“帐实相符”，做到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

坚决杜绝购买正版软件后不安装或私自安装非授权软件的情况；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采用软件资产管理系统和清查检查软件等专业工具进行信息统计和检查整改，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工作的有效结合。

（三）督导、检查、验收阶段。

区经济信息化委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人员将严格按照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文件、核对采购合同及软件授权许可协议等资料、现场随机抽查计算机软件安装情况的方式进行检查。同时做好迎接市检查组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考核、评分、总结阶段。

检查结束后，区经济信息化委汇总各单位的检查情况，严格按照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 2）开展考核评分工作，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区政府并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和镇街经济社会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对各部门的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实施到位。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使用正版软件的自觉性，营造“拒绝盗版、使用正版”的良好社会氛

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重要性，在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情况。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区统一工作要求，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信息和材料。

(四) 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各部门要从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入手，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工作、经常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在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时要安排必要的软件购置资金，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产品。要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真正实现软件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五) 强化监督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按时、高标准完成相关工作；区政府将强化监督检查，并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和镇街经济社会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出现消极塞责等情况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诫勉谈话。

附件：1. 软件正版化单位名单

2. 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分表

软件正版化单位名单

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大、政协、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研究室、经管站、科协、总工会、红十字会、妇联、工商联、残联、文联、法院、检察院、发改委、旅游委、卫计委、监察委、科委、政法委、经济信息化委、农委、商务委、市政市容委、文化委、住建委、教委、6.10办、史志办、法制办、社工委、文明办、区编办、信访办、财政局、档案局、规划分局、老干部局、体育局、国税局、人保局、统计局、地税局、技监局、工商分局、审计局、安监局、地震局、广电中心、环保局、民防局、气象局、投资促进局、食药监局、城管监察局、公安分局、公路分局、国土分局、交通局、民政局、农业局、水务局、司法局、园林绿化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生态发展研究中心、园林中心、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农业服务中心

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檀营地区办事处，密云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古北口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社管中心、中心血站、精神卫生保健院、结核病防治所、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 2017 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	得分	考核评分原则和标准
1	工作责任落实 (10 分)	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情况 (10 分)	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第一责任人 (5 分) 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牵头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员 (5 分)		“北京市 2017 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落实表”中没有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扣 5 分 “北京市 2017 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落实表”中没有明确全部各项工作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的，扣 5 分
2	计算机软、硬件 采购 (10 分)	规范开展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工作情况 (10 分)	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及配置符合政策要求，并做好软件版权状况的核验 (10 分)		对本单位本年度内购置的计算机软、硬件进行全面审核：如发现软件产品型号、价格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现象的，扣 2 分；如发现软件产品授权不符合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现象的，扣 2 分；如发现未粘贴 COA 或 GML 等真品证书标签的计算机，每台扣 0.5 分。
3	软件资产管理 (25 分)	软件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的情况 (5 分)	建立健全软件资产管理度 (5 分)		没有制定本单位软件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软件产品版权相关资料整理保存的情况 (10 分)	对相关软件采购凭证、许可协议、调拨证明等文件资料进行统计梳理 (10 分)		没有提供对本单位所拥有各类软件产品版权信息进行全面统计和分类梳理结果的，扣 10 分
		软件产品实际部署使用及清查管理的情况 (10 分)	建立准确、详实的软件安装管理台账，并积极做到动态更新管理 (10 分)		没有提供规范详实的“软件安装管理台账”的扣 10 分；“软件安装管理台账”存在填报内容缺失、错误或不规范等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

(续)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	得分	考核评分原则和标准
4	宣传培训和日常监管 (15分)	开展软件正版化相关宣传和培训的情况 (5分) 对软件安装使用行为进行日常监管的情况 (10分)	积极参与、组织开展软件正版化知识普及和专项培训等 (5分) 建立软件安装、卸载审核机制,并将软件使用情况责任到人 (10分)		未参与全区本年度统一培训工作的扣2.5分;且未能提供本单位(系统)组织开展本年度相关宣传及培训工作证明资料的,扣2.5分 未全员签订“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的扣5分,未能提供日常监管措施日常巡检、定期抽查或技术手段监测等相关证明资料的,扣5分
5	实地检查和抽查 (25分)	软件安装使用的账实匹配情况 (10分) 软件规范使用的抽查情况 (15分)	确保软件授权充足且台账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10分) 抽查中未发现使用盗版、无授权、超授权等不规范的软件使用现象 (15分)		存在软件授权缺口的,扣5分;实地上机检查发现软件安装使用存在账实不符现象的,每处扣1分 实地上机检查发现安装盗版、超授权等违规使用软件现象的,每处扣1分
6	迎检准备 (15分)	及时反馈迎检工作所需文 件资料的情况 (10分) 配合开展年度考核评议的 情况 (5分)	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迎检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并及时反馈上报 (10分) 协调相关科室人员,配合检查组做好考核评议工作 (5分)		未按照年度方案及相关通知要求,及时反馈各项迎检工作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每项扣1分 未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的,扣5分

备注: 1. 各“考核明细”项目得分均不出现负值;

2. 针对创新工作模式,采取先进措施的单位,经考核工作组审议认可的举措,每项加2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阳光餐饮” 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京政办字〔2017〕30号）文件要求，推动“阳光餐饮”工程顺利实施，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不断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使人民群众餐饮消费更安全、更放心、更满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3年时间，全区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职工食堂、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餐桌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督促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主动在其经营场所和网络订餐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主要食品原料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让人民群众明白消费。

（二）全面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引导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通过改造建设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者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形式，使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备餐、分餐等重点

场所公开可视。网络订餐平台要加强对入网餐饮店铺的管理，引导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其后厨加工操作等关键环节及重点场所的实时影像信息。

（三）加快建设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归集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积极引导消费者、网络订餐平台、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新闻媒体等广泛参与对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环境、食品安全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形成餐饮服务单位的社会评价信息。

（四）不断增强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

加大对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其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引导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范要求，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餐饮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切实履行对入网餐饮店铺食品安全信息的审查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主动禁止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入网经营要求的餐饮店铺在其平台经营。

（五）严格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餐饮业违法经营“潜规则”。以原材料采购贮存、食品加工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环节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食品原料非法添加、回收食品再次加工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违法行为追根溯源，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失信单位纳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面向社会公开其违法信息，并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启动阶段（2017年9月底前）。出台全区工作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各镇街（地区）和区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启动相关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7年12月底前）。完成15家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和100家社会餐饮企业“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完成率达到100%，网络订餐平台密云地区餐饮店铺完成率达到30%以上，打造2条以上“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

（三）深化建设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全区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70%以上，其中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完成率均达到80%以上，网络订餐平台密云地区餐饮店铺完成率达到70%以上，打造5条以上“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

（四）全面完成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四、责任分工

1.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引导新开办、延续换证和有厨房改造计划的餐饮服务单位同步参与“阳光餐饮”工程，构建餐饮业公众评价体系，严格监管餐饮业质量安全。

2. 区教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加强对各学校、托幼机构的督促指导，引导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承担学校集体配餐的企业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3. 区民政局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工作，引导养老助残餐饮服务单位和养老机构食堂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引导建筑工地食堂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5. 区商务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引导餐饮服务品牌企业、老字号、连锁企业参与“阳光餐饮”工程，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6.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鼓励引导各相关部门加大“阳光餐饮”工程推进力度。

7. 区旅游委负责引导等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民俗村、星级民俗户落实“阳光餐饮”工程。

8.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内“阳光餐饮”工程，确保落实到位，见到实效。同时对校外托管机构就餐场所（小饭桌）和农村集体聚餐经营活动进行综合管理。

9.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区食药局做好“阳光餐饮”工程中涉及本部门相关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阳光餐饮”工程推进相关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利民惠民工程来抓，要制定配套措施和落实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取得实效。同时，将该项工作与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工作密切结合、共同实施。

（二）狠抓督促落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将各单位推进“阳光餐饮”工程进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暗查以及调查群众满意度等手段，定期对各单位推进“阳光餐饮”工程的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阳光餐饮”工程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树立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实施方案 (2017-2019 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实施方案（2017-2019年）》已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密云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实施方案 (2017-2019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2号）和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广泛开展农业节水，推进粮田、菜田和鲜果果园（以下简称“两田一园”）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加强农业节水技术集成，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要求，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大力实施区域化、规模化高效节水工程，坚持“向观念要水、向机制要水、向科技要水”，以“细定地、严管井、上设施、增农艺、统收费、节有奖”为农业高效节水模式，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农民用水协会和管水员能力建设为保障，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科技创新应用为支撑，不断完善农业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量水发展。继续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水源保护区退出高耗水作物种植。实施以供定需、取水许可、总量控制、限额管理等措施，全面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二) 坚持建管统筹。贯彻建管并重、重在管理，建设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后工程设施实行专业化管护。

(三) 坚持科技引领。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相结合，专家领衔，科学规划，系统设计，充分利用“互联网+”及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用水管理智能化、自动化、现代化。

(四) 坚持机制创新。强化各级用水计量、用水管理、设施运维的监督考核机制，创新高效节水工程管护机制，完善基层水务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两田一园”范围内除雨养农业外，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覆盖，限额管理全到位，农业用水全监控。年农业灌溉用水量稳定在 0.33 亿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5 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 机制建设

1. 建立工程建管统筹新机制

建立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专业化公司，实行农业节水设施建设运行统筹管理。在工程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区水务局负责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验收检查、监督考核，各镇政府负责建设及运维的协调与监管；专业化公司严格执行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相关技术指引文件要求，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标准化建设，统筹材料采购、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严格执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维护标准，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长效运行。

2. 建立“三先三后”工程建设新机制

先规模经营，后建工程。要先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再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先建立用水收费、节水奖励、用水户参与、材料设备质量控制等机制，再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先明确管护主体，后建工程。要先明确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管护主体、管护职责和管护标准，再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完善基层水务公益性管理新机制

在推行建管统筹新机制的同时，按照精干、高效、专业的原则，强化水务站公益性职能，加强人员和资金保障。强化管水员培训和能力建设，明确管水员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健全基层水务站、用水协会对管水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机制。

在《北京市密云区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方案》(密政发〔2017〕37号)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管水员队伍能力建设，按照减员增效原则，全区

1000 名管水员减至 654 名。参照密云水库保水人员工资待遇，每名管水员每月补贴提高至 1500 元，其中基本补贴 1200 元，绩效补贴 300 元，并上人身意外保险 100 元/年。各镇、村和用水协会负责管水员考试录用、日常管理、资金发放、考核等工作，水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工程建设

按照“细定地、严管井、上设施、增农艺、统收费、节有奖”的农业高效节水模式，加大投入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工作。

1. 细定地

量水发展，严格实行灌溉用水限额管理，区水务局每年将用水指标落实到镇、村。

按照“两田一园”划定范围，密云区“两田一园”总面积 29.61 万亩，其中粮田面积 17.01 万亩，菜田面积 4.48 万亩，果园面积 8.12 万亩。粮田、菜田、果园要落到每一村庄、每一地块。粮田、露地菜田每年亩均用水量不超过 200 立方米，设施作物每年亩均用水量不超过 500 立方米，鲜果果园每年亩均用水量不超过 100 立方米。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水源保护区内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发展菜田，鼓励发展雨养农业、生态景观农业，逐步退出高耗水作物种植。

山区、半山区等无水源条件的“两田一园”发展雨养农业，实行生态修复。

2. 严管井

严格用途管控。制定农用机井管理办法，将机井管理权交由水务站管理，农业灌溉机井取水只能用于农业灌溉，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严控机井数量。严禁新增农用机井，经过技术论证确需更新机井的，要更新一眼、封填一眼。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水源保护区严控更新机井。暂时不用的农用机井封存，废弃农用机井全部封填。

严格水量管理。对正在使用的灌溉机井按照控制地块种植结构和限额标准逐一核定取水总量，严控单井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日常实行先节水后用水的方式，实施动态化管理。平原百万亩造林内机井原则上全面实施封存管理，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确需取用水的机井，按照取水用途申请取水许可和用水指标。

严格计量管理。农业灌溉机井全部安装计量设备，建立农业用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地块图斑化、机井矢量化，实施用水月统月报制度。

3. 上设施

50 亩以上规模经营或集中连片的粮田、30 亩以上规模经营或集中连片的露地菜田、鲜果果园以及全部设施作物地块配套喷灌、微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到 2020 年，全区共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73 万亩，其中“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4 万亩，苗圃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3 万亩。“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中，粮田固定喷灌面积 0.4 万亩，设施农业微灌面积 0.5 万亩，果树微灌面积 3.5 万亩。

结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布局，建设高效节水示范区 1 处，开展高效节水设备研发、技术攻关、技术集成、技术示范、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灌溉试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监测、节水效果监测评价、科普教育等工作，利用“互联网+”及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用水计量远程监控，灌溉用水智能控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套化、标准化高效农业节水示范区。

4. 增农艺

针对不同作物类型采取相应的农艺节水措施。粮田方面，积极引进节水耐旱作物品种，推广抗旱品种种植、秸秆还田、免耕播种等农艺节水技术。菜田方面，推广防草布敷设、水肥一体化等农艺技术，减少灌溉水深层渗漏和土壤蒸发，提高水肥利用效率。鲜果果园方面，推广果园生草、园艺地布敷设、枝条粉碎还园、雨水集蓄、化控节水、蓄水保墒等农艺技术。

5. 统收费

强化灌溉用水计量监控，健全收费管理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溉用水超出限额部分实行加价收费，并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水价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16〕65号），限额内用水政府指导价确定为最低 0.5 元/立方米，最高 1.0 元/立方米，限额内由村民代表大会协商确定水费收取标准，超限额用水除征收农业用水水资源费外，执行惩罚水价，统一按 1.5 元/立方米收取。农业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粮食作物 0.08 元/立方米，其他为 0.16 元/立方米。

以村委会为收费主体，财政部门和各镇政府指导监督。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缴纳动力费、农业节水灌溉田间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等，确保设施良性运行。超限额加征的农业用水水资源费由区统筹用于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节水奖励等农业节水工作。

6. 节有奖

制定节水考核奖励办法。按照“区考核镇、镇考核村、村考核用水户”的流程，依据“不用不奖、多节多奖”的原则进行奖励。

区对各镇农业节水工作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使用情况、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的工作开展情况、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计量收费等，根据农业高效节水工作的考核结果发放奖励资金。

镇政府对各村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使用情况、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计量收费等农业节水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资金。

村委会每年根据用水限额标准、用水户种植面积、种植结构，核定各用水户的年度水量指标，做好用水计量、水量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年底核定用水户节水量并公示，根据用水户的节水量和节水工作进行奖励，并将奖励情况进行公示。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水价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16〕65号）文件精神，参照每节约 1 方水奖励 1 元的标准发放节水奖励，节水奖励资金由市政府对各区考核奖励资金、区收水资源费以及村收取的

部分水费中安排解决。节水奖励资金以“区财政—镇政府—村委会—用水户”的流程逐级下发。

五、实施计划

（一）工程建设实施计划

利用3年时间，全区共建设“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4.4万亩，苗圃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33万亩，根据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由区水务局与各镇政府共同确定分年度实施计划。2017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1万亩，其中“两田一园”面积1.45万亩，苗圃面积0.06万亩；2018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2.22万亩，其中“两田一园”面积2.10万亩，苗圃面积0.12万亩；2019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00万亩，其中“两田一园”面积0.85万亩，苗圃面积0.15万亩。

（二）项目组织实施

按照“镇落实地块、区核准任务、专业化公司建设运维”的原则推进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各镇负责申报项目地块，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服中心负责按照“两田一园”范围核准地块，区水务局负责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文件。

2. 项目审批：区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并落实骨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及工程管护资金。

3. 项目建设与运维：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化公司，专业化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及合作期限内的工程管护。专业化公司根据年度管护任务向区水务局申报管护资金，区财政局核准后支付。

4.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由区水务局牵头，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市水务局印发的《“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标准（试行）》（京水务局郊〔2017〕83号）执行。

六、投资估算

（一）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1. 骨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估算

节水灌溉骨干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机井、水泵、变频、施肥装置、过滤装置、井房、主干输水管等。根据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典型测算，骨干基础设施总投资1.42亿元。

2. 田间节水设施建设投资估算

田间节水设施包括田间首部设施和田间灌溉设施。粮田主要采用喷灌等模式，菜田和果园主要采用微灌等模式。根据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典型测算，田间节水设施投资1.25亿元。

3. 工程建设投资政策

骨干基础设施投资按照现行投资政策由区发改委向市发改委申请解决。田间节水设施投资按照1:1承担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解决。

三年建设任务估算总投资 2.67 亿元。按照上述投资政策，市级投资 2.04 亿元，区级投资 0.63 亿元。

（二）工程管护投资估算

按照市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区政府按照每亩每年不低于 50 元标准建立运行维护资金。市级通过转移支付每亩每年支持 25 元，其余由区政府统筹区财政资金落实。

2018—2020 年工程运行维护总投资 1880 万元，其中市级投资 940 万元，区级投资 940 万元。

（三）分年度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期为 2017—2019 年共 3 年，2019 年底全部建设完成。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2017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51 万亩，工程建设投资 8526.00 万元。

2018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22 万亩，运行维护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0.72 万亩，总投资 13131.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2595.00 万元，运行维护投资 536.00 万元。

2019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00 万亩，运行维护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2.94 万亩，总投资 6247.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600.00 万元，运行维护投资 647.00 万元。

2020 年运行维护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3.94 万亩，运行维护投资 697.0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建立由主管副区长牵头，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质监局、区督查室及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工作顺利开展。

（二）夯实基础，强化支撑

对本区现有灌溉机井进行核查，将“两田一园”中已有、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地块节水设施全部建档上图，实行动态管理。

结合示范区建设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服务到田间地头。利用“3S”、遥感监测 ET 等技术监测区域地块动态用水情况。建立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标准体系、监测评估体系。

培育高效节水典型，做好节水培训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制定农业高效节水监督考核制度，水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采取不定期检查、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对专业化公司执行落实情况、成效进行监督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付费。

将各镇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重点考核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年度建设任务执行、计量收费、用水月统月报、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利用率、灌溉设施设备完好率、用水户合格率等指标，并将督查考核情况及时反馈各镇。

- 附件：1. 密云区“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职责分工
2. 建设任务实施进度安排表
3. 2017—2020年密云区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投资表

附件 1

密云区“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职责分工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监督区直部门及各镇工作进展并通报有关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方案立项审批工作；积极争取各级政策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方案审批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积极争取各级政策资金支持。

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负责配合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相关审批工作，配合对“两田一园”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进行对比分析，配合做好“两田一园”空间管控。

区农委：负责提供粮田、菜田图斑地块；核定各镇上报的粮田、菜田高效节水灌溉地块；推动农业种植适度规模经营。

区水务局：负责推动落实机井管理主体责任到位、计量全部到位；推进管水员改革；负责做好用水计划及指标下达等水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工作；开展节水技术宣传与培训。

区质监局：负责本区高效节水材料设备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配合本区机井配备计量设施的质量检测监督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果园图斑地块，负责配合指导制定果园高效节水实施计划和技术方案，负责组织指导果园、苗圃、花卉等高效节水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

区农业服务中心：在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地块选择、技术方案确定、技术措施制定以及培训等方面配合水务部门开展工作；协助水务部门开展用水主体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农艺节水方案；负责化肥农药使用监管；负责秸秆还田监管。

各镇：负责将“两田一园”农业结构调整目标落实到村级地块；负责协调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管护等工作；负责对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农业灌溉机井开展运行监管工作；监督用水户使用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加强对用水户宣传培训。

建设任务实施进度安排表

单位：万亩

分年度	面积	“两田一园”面积				苗圃	核心示范区
	合计	粮田	菜田	果园	小计	面积	
2017年	1.51	0.39	0.02	1.04	1.45	0.06	面积包含在 “两田一园” 建设任务中
2018年	2.22	0.01	0.38	1.71	2.10	0.12	
2019年	1.00		0.1	0.75	0.85	0.15	
面积合计	4.73	0.4	0.5	3.5	4.40	0.33	

附件 3

2017—2020 年密云云区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投资表

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建设						运行维护					
	合计	市级	区级	任务量 (万亩)	投资小计 (万元)	骨干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田间节水设施投资 (万元)			任务量 (万亩)	运行维护投资 (万元)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2017	8986.50	6759.00	2227.50	1.51	8526.00	4531.50	4531.50	0.00	3994.50	1997.25	1997.25				
2018	13131.00	9895.50	3235.50	2.22	12595.00	6660.00	6660.00	0.00	5935.00	2967.50	2967.50	10.72	536.00	268.00	268.00
2019	6247.00	4623.50	1623.50	1.00	5600.00	3000.00	3000.00	0.00	2600.00	1300.00	1300.00	12.94	647.00	323.50	323.50
2020	697.00	348.50	348.50									13.94	697.00	348.50	348.50
合计	29061.50	21626.50	7435.00	4.73	26721.00	14191.50	14191.50	0.00	12529.50	6264.75	6264.75		1880.0	940.0	940.0

备注：骨干、田间设施达到使用寿命年限后的更新不含在运行维护费用中。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管护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密云区“两田一园”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2号）及相关政策要求，深入推进密云“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强化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确保灌溉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密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两田一园”是指粮田、菜田和鲜果果园，密云区“两田一园”总面积29.61万亩，其中粮田面积17.01万亩，菜田面积4.48万亩，果园面积8.12万亩。“两田一园”现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21万亩，雨养农业面积16万亩，规划更新改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40万亩。另发展苗圃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3万亩。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两田一园”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重大部署，围绕“细定地、严管井、上设施、增农艺、统收费、节有奖”的农业高效节水模

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基层水务管理体系作用，利用专业化公司管理效率、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维护，完善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打造密云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升级版”。

（三）总体目标

以建立健全工程建管统筹新机制为核心，因地制宜形成符合密云特点的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模式，健全完善工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到 2020 年，实现“两田一园”除雨养农业之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覆盖，灌溉用水全面实施限额管理，实现全计量、全收费，年农业灌溉用新水总量控制在 0.33 亿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5 以上。

二、市场化运作机制

（一）运作模式

按照“专业运维、多方监管、督查考核”的运作模式，统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运行维护管理。通过招投标确定专业化管护公司。

1. 专业运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成后，专业化管护公司严格执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开展骨干基础设施和田间节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工程长效运行。

2. 多方监管：镇政府、水务站（农民用水协会）、村委会（合作社）、管水员、用水户等负责对专业化管护公司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

3. 督查考核：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对专业化管护公司的督查考核、依效付费；区水务局负责督查机井管理主体责任到位、计量到位，指导各镇灌溉用水管理，推进基层水务改革，开展管水员业务指导培训、节水技术宣传和培训等。

（二）专业化管护公司

区水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高效节水专业化管护公司。为保障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维服务质量，专业化管护公司形成“总部+项目分部”的总体服务体系架构。

1. 总部

专业化管护公司设置总部，总部下设技术部、项目部、物资管理部、财务部。技术部负责高效节水灌溉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及指导；项目部下设 5 个分部，负责全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合理安排任务，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的管理及考核等；物资管理部负责各镇常用物资的备货和调配工作；财务部负责财务相关工作。

2. 项目分部

专业化管护公司在密云镇、石城镇、高岭镇、太师屯镇、巨各庄镇设置 5 个项目分部，每个项目分部配置充足必要的管理及技术人员。

项目部第一分部。设立在密云镇，主要负责密云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 6 个镇的运行维护工作。

项目部第二分部。设立在石城镇，主要负责石城镇、冯家峪镇 2 个镇的运行维护工作。

项目部第三分部。设立在高岭镇，主要负责高岭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 3 个镇的运行维护工作。

项目部第四分部。设立在太师屯镇，主要负责太师屯镇、北庄镇、新城子镇 3 个镇的运行维护工作。

项目部第五分部。设立在巨各庄镇，主要负责巨各庄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 3 个镇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 运行维护机制

区水务局与专业化管护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专业化管护公司负责合作期内项目的运行维护。

1. 运行维护任务

年度管护任务为上一年度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因此，密云区 2018 年的管护任务为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计 10.72 万亩；2019 年的管护任务为 2018 年建设任务加上管护任务，计 12.94 万亩；到 2019 年底，密云区雨养农业之外“两田一园”全面建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共计 13.94 万亩，从 2020 年开始以后每年的管护任务均为 13.94 万亩。

表 1 运行维护任务

年份	已建工程 (万亩)	建设任务 (万亩)	管护任务 (万亩)
2017 年	9.21	1.51	
2018 年	10.72	2.22	10.72
2019 年	12.94	1	12.94
2020 年	13.94		13.94

2.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定期检修、维修更换；对管水员、用水户进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专业技术指导和培训；农用机井用水管理平台、计量设备的定期维护及检修，保证计量数据的上线率及数据的准确性，并就用水管理平台及计量设备的使用对管水员进行培训；节水设施上图入库等。

3. 运行维护标准

运行维护标准应满足北京市水务局印发的《“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标准（试行）》（京水务局郊〔2017〕83 号）和本方案中绩效考评体系要求以及维护合作协议中相关规定。

具体应包含以下几方面：

(1) 服务覆盖率。运行维护服务应覆盖项目范围内全部地块，达到设施服务覆盖率 100%、用水户服务覆盖率 100%。

(2) 用水达标率。按照限额管理控制用水总量，项目范围内各个地块均不超过其作物种类对应的用水管理限额（粮田、露地菜田 ≤ 200 立方米/亩·年，设施作物 ≤ 500 立方米/亩·年，鲜果果园 ≤ 100 立方米/亩·年），实现用水达标率 100%。

(3) 设施利用率。项目范围内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全部投入使用，设施利用率达到 100%。

(4) 设备完好率。灌溉设备维持良好运转，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保障灌溉期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非灌溉期重要设备及时封存。

(5) 人员流动率。项目公司人员构成维持基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合作期内流动率不超过 10%。

(6) 用户满意率。运行维护服务能够得到用水户认可，用户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投诉率低于 5%）。

4. 运行维护方式

(1) 定期巡查

做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巡查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机泵设备、计量设施、田间设施等，解决简单故障，确需维修的及时上报。巡查要有记录，巡查次数和时间可以根据农忙和农闲适时调整。

(2) 定期保养

灌溉期前对骨干基础设施和田间节水设施进行保养，灌溉期间根据设施特点定期保养，灌溉期结束后进行统一保养，关键设施统一拆卸、封存，并设专人保管。

(3) 上门维修

专业化管护公司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上门，无法及时维修的立即更换新设备，确保用水户正常灌溉。

(4) 业务指导

专业化管护公司在水务局网站、节水宣传板、镇政府、村委会、井房等地方公布维修电话、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鼓励通过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操作指导，解决简单故障问题。

(5) 技术培训

每年不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公司技术人员或邀请农业节水专家对管水员和用水户进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使用指导和技术培训。

三、经费保障机制

(一) 维护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资金，区政府统筹财政安排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

程设施维修养护补贴、农业节水奖补资金、农业用水水费和水资源费等。

（二）维护资金标准

按照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标准，区政府按照每亩每年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建立运行维护资金，市级通过转移支付每亩每年支持 25 元，其余由区政府统筹区财政资金落实。

（三）支付方式

市级补助经费由区财政划拨至区水务局，区水务局根据合同约定拨付至专业化管护公司，作为运维服务启动资金。

专业化管护公司年底编制本年度工程运行维护工作报告，细化量化服务内容和收费支出情况。对专业化管护公司的服务质量及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区级运维经费补贴。

四、考核奖励机制

（一）制定节水考核奖励办法

按照“区考核镇、镇考核村、村考核用水户”的流程开展节水奖励工作，依据“不用不奖、多节多奖”的原则进行奖励。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水价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16〕65号）文件精神，按照每节约 1 方水奖励 1 元的标准发放节水奖励，节水奖励资金由市政府对各区考核奖励资金、区收水资源费以及村收取的部分水费中安排解决。节水奖励资金以“区财政—镇政府—村委会—用水户”的流程逐级下发。

（二）建立依效付费机制

1. 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由主管副区长牵头，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水务站、各镇政府和各相关村参与，对专业化管护公司进行督查考核。

区水务局负责专业化管护公司整体监督考核，并汇总考核结果，确定支付费用；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配合做好管护工作的监督考核，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管护资金；各水务站负责辖区内专业化管护公司的服务质量及效果监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至区水务局；各镇政府负责镇内工程运行维护质量和效果监管考核，并汇总各村上报的考核情况至区水务局；各相关村负责村内工程运行维护质量和效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镇政府，形成“村主管、镇考核、区督查”的监管机制。用水户（群众）可通过村委会、政府网站、电话等方式参与监督考核。同时区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状况评价和用水户满意度调查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可作为依效付费依据之一。

2. 绩效评价指标

为确保专业化管护公司的服务质量，设置灌溉模式、维护质量、公司管理、公司服务等 4 项绩效考核指标。

3. 绩效考核方法

督查考核成员通过综合打分法，对专业化管护公司的绩效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绩效服务费支付依据。绩效考评详见附表。

4. 依效付费标准

服务费用的支付采取月度考核年度付费的方式。督查考核成员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根据绩效考评表，按月分别对管辖范围内专业化管护公司的绩效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打分，打分结果由区水务局整理汇总，取年度平均值，考评扣费直接从年度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绩效考评扣费系数见表 2。

$$\text{考评扣费} = \text{绩效服务费} \times \text{扣费系数}$$

表 2 绩效考评扣费系数

分值区间	扣费系数
$90 \leq \text{分值}$	0%
$80 \leq \text{分值} < 90$	10%
$70 \leq \text{分值} < 80$	20%
$60 \leq \text{分值} < 70$	30%

专业化管护公司月度考核第 1 次得分小于 60 分，警告一次；第 2 次得分小于 60 分，解除合同。

（三）建立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制度

建立微信公众号、公共邮箱、举报电话等，鼓励群众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对田间灌溉未采用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完成后未正常使用、灌溉设施管护不到位、有跑冒滴漏现象等行为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经督查考核组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附件：1. 密云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职责分工

2. 绩效考评表

密云区“两田一园”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考核。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考核，落实管护资金。

区水务局：负责招投标确定专业化管护公司；负责对专业化管护公司的监督考核、依效付费；负责督查机井管理主体责任到位、计量到位；指导各镇灌溉用水管理，推进基层水务改革；开展管水员业务指导培训、节水技术宣传和培训等。

水务站：负责严控机井数量，对正在使用的灌溉机井按照控制地块的种植结构和限额标准核定取水总量，对“两田一园”内灌溉机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对农用机井用水管理平台运行进行监管，对农民用水协会进行监管，对专业化管护公司设施运维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农民用水协会：负责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社（村委会）对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维进行日常管理和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的使用监管；负责管水员的监管和考核。

镇政府：负责对专业化管护公司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管考核；负责管水员改革落实和考核工作；落实农业水价改革。

村委会（合作社）：负责具体落实农业水价和管水员改革工作；负责本村的管水员的日常考核，对专业化管护公司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管理，农业灌溉用水水费的收取并按规定使用。

管水员：负责机井、计量设施等水源工程设施的日常运行使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负责对专业化管护公司设施运维情况的巡查及满意度评价；负责用水户用水量的统计与报送。

用水户：负责田间节水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做好田间设施的使用、用后收集存储、看护管理和用水量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报修；对专业化管护公司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专业化管护公司：负责骨干基础设施和田间节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长效运行；负责对管水员、用水户进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专业技术指导 and 培训；协助节水设施上图入库等。

绩效考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灌溉方式	15	地块灌溉方式与项目合同约定不同，每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大水漫灌，扣 15 分。	
	节约用水	10	年度用水量不超过用水指标。因设施运行情况导致超用水指标的扣 5 分，每超过用水指标 0.01% 加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范围	5	运行维护服务应覆盖项目范围内全部地块，用水户服务不能全覆盖的，扣 5 分。	
	设施利用投入使用情况	5	农业高效节水设施建成后，除客观原因外，未投入使用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时间	5	每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每出现一次响应超时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日常巡检	5	灌溉期间运行设施每日巡检 1 次，未运行的灌溉设施每周巡检 1 次，并做好相应巡检记录，缺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设施状况	10	灌溉设施应完好可用。输水管道漏水每处扣 2 分；灌期结束后，关键设施未统一拆卸、封存，并设专人保管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	10	服务点布置不合理每处扣 1 分；管理分工不明确扣 3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 3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1 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 1 分。	
	人员结构	5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必须维持合同约定的技术人员结构组成，各职称及技术工种，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5	核心技术人员年流动率不超过 5%，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导	10	每年对用水户进行至少 2 次技术培训，缺少一次扣 2 分，未向用水户宣传贯彻节水灌溉新政策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用水户反馈	10	督查考核组每收到一次用水户投诉且确属项目公司责任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工作配合	5	积极配合督查考核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否则酌情扣减。	
		100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区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 绿荫停车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7 日

密云区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 绿荫停车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居民停车需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密云区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工作，本着提升小区环境、解决停车难和有利于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重点解决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较多、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矛盾突出、存在安全隐患亟需治理的小区。

二、工作任务

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工程，共涉及燕语华庭小区等 26 个小区 224 幢住宅楼。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 翻新改造 16 个居民小区严重破损路面 10 万平方米，同步维修改造老旧地下管线；
2. 为 110 个居民小区更换破损的垃圾桶 1000 个；
3. 新建绿荫停车位 5081 个，施划停车位 2183 个；
4. 将行宫南区、密西花园三期、久润东区作为试点小区，打造一区一品、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焕然一新的“样板小区”。

三、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

（一）整治内容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在试点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修缮漏雨房屋、规范缆线架设、美化外墙及楼梯间墙面、提高小区绿化率等，对居民小区损坏的垃圾桶进行更换。

（二）实施主体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工作由区住建委总牵头，具体实施分二种模式进行：

1. 鼓楼街道内的改造工作由鼓楼街道按政策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施工单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

2. 果园街道、檀营地区的改造工作由区住建委按政策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施工单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

（三）资金预算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工程预算资金 14809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四）进度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2017 年 7 月 15 日前；

全面施工阶段：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验收阶段：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四、部门职责

区住建委：负责指导镇街（地区）实施具体改造工作，对工程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做好验收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做好综合改造的相关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改造资金，对改造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审，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和指导改造工程中市政系统相关工作。

区公安局：维护改造工程的正常秩序，对妨碍改造工程正常进行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改造工程实施过程的宣传报导。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相关工作。

区规划分局：对需要办理改造审批手续的项目进行审批；确认改造工程中涉及建筑物的合法性。

区经信委：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相关指导和协调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区规划分局确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拆除。

镇街（地区）：落实属地职责，配合实施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做好问题协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专业部门：联通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檀州自来水公司、歌华公司和各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等按照部门职责，协同实施本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加强工作力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建立协调会商机制，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提高思想认识、敢于攻坚克难

改造工程涉及居民切身利益，情况复杂，又在住宅小区施工，将会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影响，工作难度大，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我为主、攻坚克难，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任务的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要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造惠及居民的重要意义，提高居民对改造工作的认识，形成改造过程居民参与、改造成果居民共同维护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项目实施条件和改造标准、做好验收工作

要组织力量深入实地，加强日常改造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阶段验收工作，确保改造项目不缺漏项、不降低标准，将惠及百姓民心工程的实事做好。

（五）严格后期接管、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街（地区）负责后期日常管理监督，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维护改造成果。

（六）切实加强工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严格招投标程序，优先选用施工水平高、管理能力强、信誉好的施工、监理单位，坚决制止层层分包、转包。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附件：密云区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计划表

密云区 2017 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计划表

序号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名称	小区及楼号	改造内容	车位改造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新增车位(个)	施划车位(个)		
1		车站路社区 (10幢)	沙河东区 3-12#楼 (燕语华庭、骊景家园)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新建、更换，自行车充电桩、大门口改造、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289	20	674	
2	鼓楼街道	行宫南区社区 (12幢)	行宫南区 1-11#、甲 12#楼	样板小区：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新建、更换，自行车充电桩、门头、防水、楼房外立面及楼梯间粉刷、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自行车充电桩、规范线缆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422	20	1249	3061
3		宾阳西里社区 (10幢)	世纪家园 1#、2#、 4-7#、9-12#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新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改造室外消防管道、屋面防水、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297	60	1138	

(续)

序号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名称	小区及楼号	改造内容	车位改造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新增车位(个)	施划车位(个)		
4		沿湖社区 (15幢)	沿湖小区 1-7#、9-14#、17#、18#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自行车棚改造及装修等。	454	50	1108	
5		宾阳里社区 (10幢)	宾阳里小区 7-12#楼、22甲、乙、丙、丁#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规范缆线、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169	40	655	2760
6	鼓楼街道	檀城东区社区 (14幢)	檀城东区 2#、5-9#、11#、14-17#、21#、22#、23#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自来水管线改造等。	419	120	598	
7		白檀社区 (8幢)	白檀小区 6-9#楼、檀城家园 4#、5#、7#、8#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屋面防水等。	44	100	399	

(续)

序号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名称	小区及楼号	改造内容	车位改造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小计(万元)
					新增车位(个)	施划车位(个)		
8		云秀社区(8幢)	鸿泽园1-8#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106	30	236	
9		花园西区社区(5幢)	花园小区26#、34#、42#、52#、53#楼		10	0	134	
10		花园东区社区(3幢)	花园小区36#、38#、45#楼		45	0	146	
11		福城源社区(1幢)	福城源小区5#楼		30	56	210	
12	鼓楼街道	长安东区社区(8幢)	长安小区28#、29#、30-35#楼		329	50	556	2779
13		长安西区社区(18幢)	长安小区2-10#、13-18#楼、西区5#、6#、8#楼		654	100	697	
14		宾阳北里社区(7幢)	宾阳北里10#、17#、16#、19#、22#、23#、27#楼		130	20	549	
15		行宫社区(3幢)	矿山公司家属楼		96	30	216	
16		鼓楼社区、向阳社区等未涉及改造小区	鼓楼社区、向阳社区等未涉及改造小区		0	1400	35	
小计								

鼓楼街道涉及15个社区132幢楼,新建停车位3494个,施划停车位2096个。预算资金8600万元

序号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名称	小区及楼号	改造内容	车位改造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小计(万元)
					新增车位(个)	施划车位(个)		
17		密西花园社区 (15幢)	密西花园三期	样板小区: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 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 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 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 完善安防技防设施、大门口改造、楼道、楼道扶手粉刷, 自行车充电桩、规范线缆等。	514	0	1537	
18	果园街道	果园新里社区 (23幢)	果园新里中区 2-4#、8-9#、11-12#、18#、21-26#、28-29#、31#、33-38#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 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 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 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 完善安防技防设施、自行车充电桩、规范线缆等。	279	0	1482	3816
19		兴云社区 (4幢)	富帛公司家属楼 1-4#楼		51	0	164	
20		果园新里社区 (5幢)	奥林公寓 1-3#、5-6#楼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 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 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 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 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83	0	308	
21		果园新里北区 社区(3幢)	化肥厂家属楼 21#、24-25#楼		8	10	164	
22		季庄社区 (3幢)	季庄小区 10#、21-22#楼		43	0	101	
23		果园西里社区 (4幢)	果园西里 6-9#楼		120	0	60	

(续)

序号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名称	小区及楼号	改造内容	车位改造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新增车位(个)	施划车位(个)		
24	果园街道	康馨雅苑社区	康馨雅苑小区	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等。	0	77	230	600
25		康居社区(2幢)	康居南一区7-8#楼		37	0	70	
26		密西花园社区(24幢)	密西花园一期		388	0	300	
小计				果园街道涉及10个社区83幢楼，新建停车位1523个，施划停车位87个。预算资金4416万元				
27	檀营地区	久润社区(9幢)	久润东区11-19#楼	样板小区：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环境，以新建绿荫停车场、绿化、翻新改造破损道路为主，同步实施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硬化、绿化小区道路及可利用场地，完善安防技防设施、绿化、改造围墙、小区大门、照明、监控、外墙处理、楼梯间粉刷、充电桩及自行车棚建设、楼宇对讲更换、规范缆线、路面硬化、绿化，改造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线改造等项目。	64	0	1753	1753
28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檀营地区	垃圾桶1000个					40	40
合计	2017年度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和绿荫停车场改造工程涉及3个街道，26个社区，224幢，惠及12000户居民，新建停车位5081个，施划停车位2183个。预算资金14809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5081	2183	14809	1480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新址宅基地 房屋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45号

区住建委，河南寨镇、巨各庄镇政府：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新址宅基地房屋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7日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 新址宅基地房屋安置实施方案

鉴于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原址宅基地存在居住人口多等现实困难，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政发〔2016〕11号）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拆迁范围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红线和波及区内（不含扩拆）涉及住宅106户，其中河南寨镇12户（金沟村），巨各庄镇94户（丰各庄村59户、前焦家坞村25户、海子村5户、牛角峪村5户）。红线内原址宅基地土地进行征地。波及区内原址宅基地房屋进行拆迁，但不征地，拆迁后土地仍归原村集体所有。

第二条 新址宅基地安置模式

新址宅基地安置模式：经沿线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此次拆迁安置采取新批宅基地、建设二层住宅房屋、全装修成品交房方式进行。新址宅基地审批占地面积0.25亩。

第三条 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建设模式

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建设模式：属地政府对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的规划设计、户型方案和建设装修成本进行公示。经被拆迁户表决通过后，由属地镇政府

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统一规划、统一户型、统一建设，统一装修。

鉴于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统一建设，《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政发〔2016〕11号）明确的新址宅基地自建房屋补助30万元，作为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购房款的一部分，不实际支付被拆迁人。

第四条 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建设标准和造价

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为二层房屋，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安置房屋户型、外立面统一规划设计，因地制宜选取空气源热泵供热或“煤改电”供热等地采暖方式，供电、给水、排水、宽带、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齐备。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参照市住建委《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号）执行。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实际综合成本价以最终评审价格为准。

第五条 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购买价

在属地镇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签约交房的被拆迁户，以新址宅基地自建房屋补助30万元/宗的价格，购买新址宅基地。安置超出部分按审计结果计入拆迁部分成本。

未在属地镇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签约交房的被拆迁户，以实际综合成本价，购买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需向属地镇政府支付实际综合成本价与新址宅基地自建房屋补助30万元的差价。

第六条 安置原则

此次拆迁安置以审批或经属地镇政府认定的合法原址宅基地置换一宗新址宅基地。被拆迁人中如遇有符合新批宅基地条件的，由属地镇村结合本村实际统筹安排，不在此次拆迁中解决。

第七条 安置程序

根据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顺序，选择新址宅基地位置，先签约先选址。

经验收合格后，被拆迁人根据通知，领取新址宅基地安置房屋钥匙，自行入住。

第八条 本方案及其它未尽事宜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事宜由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7〕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黄达同志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 改造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8日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 提质改造工程实施办法

为全面加强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水环境治理，深入落实保水职责，有效保护首都水源，实施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提质改造工程。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区委第二次党代会、第二届人代会会议精神，全面提升密云水库一级区污水处理设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对一级区污水设施进行全面提质改造，使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标排放率和中水回用率全面提升。

二、工程建设原则及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原则

对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得到全部有效处理；

针对农村污水来水量变化大（日、月、季、年）、水质不稳定等特点，在污水站前端设置大调节池，调蓄高峰水量；

根据每个村庄，特别是民俗村的人口构成和人均用水定额，科学测算各季节（假期）高峰用水量，通过设置调节池，合理确定污水站规模，避免污水站过大或过小；

采用抗冲击负荷强、占地小、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的 MBR 处理工艺新建污水站，全部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基础打好垫层后直接埋入地下，快速施工；

在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原有饮水管道，最大限度地减小道路和供水管网恢复工程（尽量保留原有供水管网，只更新改造部分建设时间较早，已不能保证安全供水的管网）；

为各户安装智能水表，实现分户按表计量收费，确保后期污水设施良性稳定运行。

根据以上原则，为 37 个村安装智能水表，完善供水管网，保证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实现农村用水收费制度；对 37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提升一级区污水设施处理能力。

鉴于各户院内建设情况不一，本次户内污水收集系统只提供每户 20 米污水管网和 1 座污水收集池的材料费，具体工程由各户自行组织实施，区政府给予每户 1000 元补贴。

（二）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涉及太师屯、不老屯、高岭、石城、冯家峪、穆家峪、溪翁庄 7 个乡镇，37 个行政村，1.08 万户，2.81 万人。（现有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69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2 万吨。）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前端配套污水收集系统，新建各户院内污水收集设施，新建或改造 3336 座三格化粪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49.26 公里，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或更新检查井 1925 座，对 40 座污水站进行提质改造，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对 64 座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保证污水站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污水得到全部处理；新建污水调节池 69 座。

此外，为使所有污水站中水得到有效利用，建设生态池塘（人工湿地）

10589 平米（38 处），对处理后的中水进行深度净化后回用或排入环境；新建或恢复部分供水管网和道路 32.1 公里，新建水表井 7406 座，安装智能水表 9455 块。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总投资 2.28 亿元，其中工程及其他费 2.17 亿元，接入户补助 0.11 亿元（由政府给予每户 1000 元的补助）。

工程投资由两个渠道解决：市财政投资和区财政投资。其中市财政投资是指农村污水管网投资，由市水务局报市财政局申请 30% 的补助资金（约 0.13 亿元）；其余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约 2.15 亿元）。

四、工作流程

1. 区水务局负责，各镇政府配合，加快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前期。

2. 区水务局具体负责，以各镇政府名义将《项目可研报告》报区发改委申请立项，经发改委审批同意后，委托相关咨询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水影响评价报告》，同步开展，勘察、设计招投工作。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各镇在申请立项的同时，向区发改委报《项目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请示》，区发改委提前对勘察、设计招标方案进行核准。污水厂站位置按照“村选址、镇审核、区审定”的原则进行。

3. 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住建委、环保局、公路分局、园林绿化局、水务局等部门做好相关服务和审批工作。

4. 区财政局对项目概算进行评审，概算评审完成且规划、国土和环保等部门出具相关审查意见后，区发改委对项目立项进行批复。

5. 获得立项批复后，区水务局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正式设计及施工图，同时负责组织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6. 区住建委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各镇政府负责具体施工及协调配合工作。

7. 确定施工单位后，区水务局、相关镇、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由水务局全面监管项目实施；镇政府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及协调配合工作；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建设；住建委监督部门介入质量和安全监督；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建设资金。

8. 工程竣工后，水务、环保、住建、财政等部门进行验收，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经属地镇政府确认后，统一报送至水务局，财政局统一进行结算评审；区财政局依据结算报告拨付剩余费用。

五、工程建设过程重点控制要点

1.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标准，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需经设计、监理、水务、财政和镇政府等部门同意后按程序执行；

2.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一律返工，达到设计要求验收

合格后，拨付全部工程款；

3. 严禁雨水接入污水管线；

4. 部分农户无三格化粪池的，补建三格化粪池后，可接入管网，避免厕水直排，造成污水管网堵塞；

5. 原有污水管径为 160mm 的，原则上不予更新，村委会加强前端化粪池和检查井的清掏管理，防止淤堵；

6. 民俗户必须自行建设隔油设施，并结合厨余垃圾进行妥善处置，防止油脂进入污水站或其它非法渠道；

7. 各镇政府临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整套资料归档，并报区水务局、住建委等相关单位备案。

六、单位职责

区发改委：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进行核准，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进行批复。

区财政局：对项目概算和竣工结算进行评审，除市级支持资金外，筹措供水、污水处理工程的全部自筹资金。

区国土分局：负责项目用地审查，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区规划分局：负责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及时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行政审批。

区环保局：负责审查污水处理工艺和环保审批。

区住建委：负责对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加快办理施工招投标、施工登记和许可审批。

区公路分局：负责涉路施工手续审批，配合做好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统筹实施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项目涉及的树木伐移、审批占用绿地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以各镇政府名义向区发改委申请立项，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正式设计及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和区财政拨付的建设资金。

各镇：作为建设单位，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施工及协调配合工作；做好供水、污水设施占地拆迁工作；负责向已完成院内污水收集和接入工作的户发放补助。供水改造完成后全部实行计量收费制度（可采取定额用水，超量加价等方式），减小用水量 and 污水产生量，防止浪费水的情况发生。开工建设后每 10 天向水务局报送工程进展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的通知

密政发〔2017〕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王振国同志任区房改办主任；

方能炜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宗福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王建中同志区房改办主任职务；

王加学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建军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崔雪同志区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职务；

赵德华同志区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8日